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呂理穎
電話：2728-7758
電子信箱：va-a61011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二字第10801061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(3677288_1080106153_1_ATTACHMENT1.doc)

主旨：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於
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以院臺法字第1080161285號令修正
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8年2月1日院臺法字108016128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

副本：

景美女中 1080212



MTAA1086001077